

出借个人证券账户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存在诸多隐患——

委托理财风险要提防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财富视线

“委托理财要树立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应当选择合法、具有相应资质的理财机构或基金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事宜,按照相应机构、公司的规章、流程办理委托理财手续,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内容,依法履行合同——”



前不久,明星黄晓明和其母被卷入金额高达18亿元的“精华制药”股票操纵案。按照当事人的说法,他是因为接受了高某和路某提供的非法代理理财服务,才被牵涉其中。值得关注的是,什么样的行为属于非法代理理财?被代理人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通过操纵股价方式已获取的账户收益,又该如何处理?如何借助合法理财机构或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资?

委托理财要审慎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代客理财可通过合法私募及公募基金、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开展。此外,只要委托理财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亲朋好友也可通过理财委托合同委托他人代为理财。非法代客理财多指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擅自代替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的行为,也指没有经营资格的机构或个人公开招揽客户,与不特定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以代客操盘、承诺收益、亏损分担等为诱饵开展非法理财代理。

在威诺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兆全看来,首先,合法代客理财以公司章程协议签署主体并经由严格法律程序,而非非法代客理财往往只是从业人员口头承诺或简单签署投资理财协议,签署主体多为从业人员个体。其次,合法代客理财行为在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进行,非法代客理财往往在客户普通账户中进行。再次,在合法代客理财中,证券公司依双方约定与法律规定对出现的问题承担法律责任,而对于非法代客理财,如证券公司不存在过错,客户只能追究从业人员个人法律责任。

具体到上述股票操纵案,被代理人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臧小丽认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利用16个股票账户操纵“精华制药”股价的行为人是高某。黄晓明和其母的股票账户只是16个账户中的两个,倘若其没有授意、指使、积极参与或者与高某共谋操纵股价,就不能算是操纵市场行为。从现有证据来看,不能认定黄晓明参与了操纵市场炒股,准确地说,是黄晓明的股票账户被人用于操纵市场炒股。

根据《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同时,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规定,只有被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代理人代其理财行为违法,且未作反对表示的情形下,被代理人才需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在被代理人不知道代理人代其理财行为违法或者知道之后表示反对的,被代理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岳岫山表示。

当前,不少高净值人士喜欢将账户交给私募打理,甚至直接出借账户,最后进行利润分配。出借个人账户委托他人代理交易,这一行为虽然并未构成行政违法,但仍然是对证券法中有关账户实名制要求的“越界”。

今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曾发布《关于对证券违法案件中违反账户实名制行为加强自律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对证监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中“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和出借本人证券账户”的主体,中国结算将采取为期6个月的限制新开证券账户措

施,限制新开措施期满后12个月内,涉案主体申请新开证券账户的,须到证券公司临柜办理。

操纵股价收益应罚没

律师表示,在这个案件中,黄晓明与路某以及高某之间实际形成的是委托理财的法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只要内容合法,法律是尊重合同双方内部自由约定的。

“证监会已经认定黄晓明等14人账户所获收益为操纵市场所得,由于操纵市场属于违法行为,因此所获收益应当被没收。目前,证监会已经没收了操纵人全部违法所得,并开出了违法所得1倍的罚单。”杨兆全说。

岳岫山表示,以操纵股价等方式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根据行为的危害性可分为违反行政法规和刑事违法,获取的账户收益的处理也存在区别。《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任何人以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以其他手段等操纵证券市场。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操纵证券市场获取的账户收益等非法所得,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处以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其犯罪所得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应予以

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投资者需要关注的是,一方面应当选择正规合法的理财机构,比如券商、基金公司等。投资者可通过查询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搜索该公司是否有备案信息,是否正规合法。另一方面,应当选择盈利相对稳定的理财机构。关注在6个月及以上长期时间范围内公司的盈利状况;避开收益虽高但是风险超过自身承担范围的理财机构。”杨兆全建议。

岳岫山建议,首先,要有风险意识、法律意识。风险与收益并存是投资市场上不变的定理,在看到高收益的同时,更要看到其背后可能隐藏的高风险。依法、合规无疑是防控风险的根本方法,应选择合法、具有相应资质的理财机构或基金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事宜,按照相应机构、公司的规章、流程办理委托理财手续,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内容,依法履行合同。

其次,要评估风险、量力而行。依据合法理财机构或基金公司的风险评估体系或测试,确定自身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在自身所能承受的投资风险范围内,要求理财机构或基金公司推荐相应等级的投资或理财产品,进入切实符合自身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领域。

最后,要关注形势、适时调整。投资不是一劳永逸的,市场行情千变万化,应当及时关注理财机构或基金公司提供的风险提示、市场情况、行业资讯等信息,根据市场实际变动,及时调整投资安排、投资重点等,在动态中防范投资风险。

投资眼

信用卡分期提前还款怎么收费

本报记者 郭子源

当办理了信用卡账单分期的客户提前还款时,当使用信用卡分期付款的客户提前还款时,银行对于剩余的期数是否照旧收取手续费?长期以来,各家银行对此事的规定与看法不尽相同,但多数银行执行“照旧收费”。今年,随着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相继加入,上述模式渐成趋势。

“使用信用卡,相当于消费者找银行借钱购买了某个商品或服务,属于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且为信用贷款,无需借款人提供抵押和担保。”中国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说。

在此基础上,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初衷在于缓解持卡人(借款人)的流动性压力,也就是说,服务那些资金暂时紧张,到了还款日无法足额还款的群体,或者那些不愿意被某笔大额消费一次性占用资金的群体。通常,商业银行推出的分期数较为多元,如3个月(3期)、6个月、9个月、12个月、18个月、24个月,相应地,分期手续费率也有所差别。

值得注意的是,分期费用的收取一直存在两种模式,即“首期收费”“分期收费”。前者是指,银行需要在首期将借款人所有期数的手续费总额一次性扣除,后者则是分期扣除。

在“分期收费”模式下,如果持卡人提前还款怎么办?举例来说,假设持卡人将1万元账单分成9期,前6期按时还款,在未到期第七期还款日时,提前将剩余的7、8、9三期一并归还,那该持卡人只需交前6期的手续费还是仍需交总共9期的手续费?

针对“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提前还款,今年年初中信银行对收费规则作出调整,自

2018年4月1日执行。此前的规定为: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含一次性和分期收取的手续费),剩余未收取的手续费不再收取。调整后的规定是:手续费一次性收取的,已收的手续费不予退还;手续费分期收取的,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收取剩余未还本金3%。

针对“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提前还款,工行日前已宣布做出调整,涉及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分期付款展期业务、分期付款提前还款业务。该行发布公告称,新增“分期付款提前还款违约金”,收费标准为提前还款金额的3%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对已全额收取分期付款手续费的业务,不收取上述违约金,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

至此,信用卡分期提前还款“照旧收费”已成为大多数商业银行的规则,持卡人在决定还款策略前,需根据银行的具体收费标准开展计算对比,以便做出最合理的选择。

实际上,除了信用卡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早已在个人住房贷款领域较普遍地执行,借款人还需要提前预约申请。例如,部分银行规定,如果房贷还贷期不满1年不可提前还款,还贷期不满2年收取一个月的贷款利息,还贷期超过2年则不收取违约金,但需提前2个月预约。

为何银行要对提前还款行为收取违约金?业内人士普遍表示,这其中涉及合同约定以及违约问题。以信用卡账单分期为例,持卡人在选择并确认分期笔数时意味着与银行达成了约定,提前还款行为则更改了原约定,至于是否收取违约金,商业银行有制定自身规则的权利,持卡人也应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是否提前还款。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

上半年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增逾两成

超2000家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上半年,A股披露研发费用情况的上市公司有2919家,总额达2553.95亿元,同比增长25%。

其中,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的上市公司有2053家。

上半年研发费用总额超过10亿元的有34家,超过50亿元的有4家。

研发投入与净利润增长正相关

2053家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的上市公司中,归母净利润均与研发费用同步增长的公司有1425家,占比七成。

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上市公司有628家。

从A股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来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290家公司上半年研发费用占比超10%。

研发费用呈现较明显行业特征

研发费用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中,汽车股占比较大。

上汽集团、比亚迪、广汽集团、长城汽车、福田汽车等多家汽车股研发投入均超过10亿元。

让逃废债者无处可逃

□ 陆敏

财眼看市

今年8月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报送P2P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将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数据库。与此同时,各地互联网金融协会也陆续对恶意逃废债展开打击行动。

什么是逃废债?逃废债是一种民事违约行为,并不是所有的欠债不还都是逃废债,它强调债务人的主观故意性,也就是说,有履行能力而不尽力履行债务的行为才是逃废债。所谓“有履行能力”是指有收入来源,或者虽无收入来源,但有可供履行债务的资产,能够部分或全部履行债务。从债务人主观上来看,逃废债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积极地逃避履行债务,另一种是消极不作为。通常前一种被称之

□ 逃废债是一种民事违约行为,并不是所有的欠债不还都是逃废债,它强调债务人的主观故意性,也就是说,有履行能力而不尽力履行债务的行为才是逃废债

为“恶意逃废债”。

今年上半年集中“爆雷”的P2P网贷平台中,不少是因为平台业务不合规,还有不少则是因为借款人恶意逃废债。另外,一些平台跑路之后,更有不少从平台借款的融资者拒绝按时偿还到期借款,企图逃脱还款义务。这些恶意逃废债的行为,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加剧了平台风险的爆发。

打击恶意逃废债,纳入征信系统是一个好办法。将恶意逃废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后,金融机构可以更加全面地判断一个借款人,包括

出险平台中失联跑路的高管人员的信用违约风险。对一些恶意逃废债的借款人,还可以采取一些措施,限制其未来的融资行为,包括网贷、车贷、个人消费贷款等。

据了解,相关文件下发后,短短几天内,地方报送的逃废债信息已经达到了上百万条。与此同时,有关方面在筛查数据的过程中发现,数据存在标准不一致、错报、漏报等问题。逃废债相关数据质量不高,使得一些借款人的真实性存疑,也在实际操作层面增加了监管难度。

收集数据是第一步,更艰巨的任务是识别数据,通过建立相关配套制度,让数据发挥应有作用。

在监管推动之下,目前一些征信机构正有序跟P2P平台接洽,越来越多的P2P信息将被纳入到征信系统。在业内专家看来,最终的征信情况还要依赖于P2P信息的报送机制和平台自身情况等多个方面。

在互联网技术催生的新金融业态之下,新情况和新问题层出不穷,监管也需更新手段和方法,精准发力。对于监管机构来说,一方面要保护那些正常还款的、诚信的借款人,另一方面,要联合金融机构,织密打击逃废债的大网,让逃废债者无处可逃。

责任编辑 温宝臣

美编 夏一高妍